

2023 年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蓝田县前卫镇
将军村涝池提升改造及水系联通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LTSB2024-02

项目名称：2023 年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蓝田县前卫镇
将军村涝池提升改造及水系联通项目

发包人：蓝田县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陕西环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甲方（发包人）：蓝田县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处

乙方（承包人）：陕西环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贰佰柒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2782200.00元）。

（二）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合同价均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及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二、结算方式

（1）本项目不予支工程预付款。

（2）当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将竣工资料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交付甲方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在完成工程审计后付清全部剩余价款。

（3）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蓝田县前卫镇将军村。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四、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

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① 相应资质被取消；
- ②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③ 基础设施及人员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 ④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 ⑤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投标报价清单表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4-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4-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分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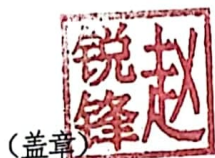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6份，正本2份，甲、乙方各执1份，副本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地址：蓝田新城路41#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279195

传真：

开户银行：蓝田县农商银行城区支行

账号：27011211901211000005635

日期：

乙方



地址：蓝田县蓝关街道蓝新路66号4楼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田县支行

账号：61050170530500000277

日期：2024.3.28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CS1012



陕西环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蓝田县水务局（本级）于 2024年03月21日就 2023年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蓝田县前卫镇将军村涝池提升改造及水系联通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4-ZC-CS1012）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3年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蓝田县前卫镇将军村涝池提升改造及水系联通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2,782,2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柒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